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56 号

罪犯金龙，男，1984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8日作出(2012)昆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135870.5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该犯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0日作出(2012)云高刑复字第21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6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26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4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3年6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5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实际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69元，账户余额1630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